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部分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方案；（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有关资产转让协议；（3）在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适时办理不锈钢事业部和特钢事业部的分支机构注销手续；（4）办理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文波、刘占英、赵周礼、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

证券代码：600019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提议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 时
- (二)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三)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宝钢大厦二十层 2005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 (五)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六) 股东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12 年 3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会议审议议题: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部分资产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的事宜

主要内容: 宝钢股份拟向上海不锈出售宝钢股份下属不锈钢事业部全部资产及少量经营性负债,交易基准价格为 25,629,576,202.33 元人民币。

宝钢股份拟向宝钢特钢公司出售宝钢股份下属特钢事业部全部资产及少量经营性负债、宝钢股份持有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8.50%股权、上海五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94.50%股权、中航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9.71%股权，交易基准价格为 16,971,544,533.37 元人民币。

宝钢股份拟向宝钢集团出售宝钢股份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54% 股权、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股权、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20% 股权，交易基准价格分别为 1,957,054,385.73 元、615,770,765.31 元和 18,113,786.92 元人民币，合计 2,590,938,937.96 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

- 1、同意此项议案。
-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股东参加会议办法

1. 股东大会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13 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联系人：鄂鸣、冯尚勤

2. 现场参会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